

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末期 A 股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2024年末期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.25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2025年6月24日（以下简称股权登记日）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。
- 如股权登记日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- 不会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9.8.1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（一）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

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，截至2024年12月31日，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

人民币8,022.90亿元。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，公司2024年末期拟以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.25元（含税）。截至2024年12月31日，公司总股本183,020,977,818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57.6亿元（含税），其中A股现金红利人民币404.8亿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（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）总额人民币860.20亿元，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52.2%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可转债转股、回购股份、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、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亿元）	860.20	805.29	773.41
回购注销总额（亿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亿元）	1,646.76	1,614.14	1,488.83
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（亿元）	8,022.9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亿元）	2,438.9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亿元）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亿元）	1,583.24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	2,438.90		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亿元）	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			否
现金分红比例（%）			154
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%			否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			否

注：按照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，现金分红比例计算方式为：现金分红比例=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/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全体监事审议并一致通过《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

不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